

不合格食品“香酥鱼皮（五香味）”抽检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(3个月)															
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
序号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的措施	企业整改措施	行政处罚情况		
1	香酥鱼皮（五香味）	DBJDM25530112000192X	2024-8-1	N-二甲苯亚硝胺；μg/kg 标准值：≤4.0 实测值：13.41	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昇菘（中国）超市有限公司； 被抽样单位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南二环与前卫西路交汇口盛高大城4-B（滇池康桥）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：/； 标示生产企业地址：/	抽检监测（市级专项）2025年云南昆明“两会”专项监督抽检	拟为生产环节过程控制不严谨导致	企业名称：昇菘（中国）超市有限公司； 企业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南二环与前卫西路交汇口盛高大城4-B（滇池康桥）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：2025-01-26 启动时间：2025-02-13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督促下架及召回不合格产品	立即下架“香酥鱼皮”产品，及时进行自查。在市场显眼位置召回公告。	在以后经营过程中，我们将对所销售的产品把好关，更加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进货查验和制度。	一般程序立案时间：2025-02-10 行政处罚时间：2025-03-25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：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西市监不予处罚〔2025〕9号；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”第四项：“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对所购进“香酥鱼皮”履行了进货查验工作，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也没有消费者对其举报投诉，未产生社会不良反应及严重后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